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0160039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新竹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標準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及第4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「新竹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標準」（如附件）業經本府110年10月19日府行法字第1100155232號令發布廢止。

市長 林智堅